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

(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)

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长垣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/3 标段(项目名称/标段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3 标段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长垣县益丰生态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5. 3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3. 7822</u> 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投标供应商: <u>长垣县益丰生态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</u>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9月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和相关资料。

附件二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	を人
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领	く件
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/标段系	で胸
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	1残
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	勿)。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
投标供应商:(电子签章)	
日期:/ 年 / 月 / 日	

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可不提供此附件或相关资料。

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